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891 户，股份数量为 1,432,69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1 号）同意注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993,5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006,4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3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3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891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432,699	1.19%	1,432,699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775,404	78.15	-	1,432,699	92,342,705	76.95
首发后限售股	1,432,699	1.19	-	1,432,699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0	-	-	90,0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342,705	1.95	-	-	2,342,705	1.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24,596	21.85	1,432,699	-	27,657,295	23.05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	-	120,000,000	1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